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中不存在

###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及向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盖章页）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